

(相对不起诉适用)

××××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检未刑不诉〔20××〕××号

被不起诉人……（写明姓名、曾用名、与案情有关的别名、化名、绰号、冒名、代号、性别、出生年月日、公民身份号码、民族、文化程度、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及职务、户籍所在地、住址）。作为本次不起诉依据的曾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涉嫌××（案由）罪，经×××（决定机关）批准/决定，于×年×月×日由×××（执行机关）执行×××（强制措施名称），延长刑事拘留期限及延长、重新计算、中止侦查等羁押期限变化的情况……

（如系被不起诉单位，则应写明名称、住所地等。）

法定代理人……（姓名、与被不起诉人的关系、住址。）

辩护人……（写明姓名、××律师事务所律师，如系法律援助律师的，注明指派的法律援助机构；不是律师的写单位、职务或职业。）

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

涉嫌××（案由）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如果案件是其他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此处应将指定管辖、移送单位以及移送时间等写清楚。）本院受理后，于×年×月×日已告知被不起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年×月×日已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为被不起诉人×××落实了法律援助；对其进行了社会调查（或委托×××单位进行了社会调查）；依法讯问了被不起诉人，其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听取了被不起诉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经审查，于×年×月×日（一次退查日期、二次退查日期）退回补充侦查，侦查机关于×年×月×日补充侦查完毕，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于×年×月×日（一次延长日期、二次延长日期、三次延长日期）延长审查起诉期限（×次）（各）十五日。

（1. 对于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后变更管辖权的，表述为：“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涉嫌×罪，于×年×月×日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经审查，于×年×月×日移送（或者报送、交由）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同前项内容）。”

2. 对于因上级检察机关指定而变更管辖权的，表述为：“本

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涉嫌×罪，于×年×月×日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经×××人民检察院指定，于×年×月×日移送（或者报送、交由）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同前项内容）。”

3. 对于退回补充侦查的，在“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后写明：“经审查，于×年×月×日（和×年×月×日两次）退回补充侦查，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完毕后，于×年×月×日（最终补充侦查完毕时间）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4. 对于审查起诉阶段进行精神病鉴定的，在“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后写明：“其间，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对被不起诉人×××作精神病鉴定。”

5. 对于进行不公开（公开）听证审查的，在上述内容后写明：“×年×月×日，本院对本案进行不公开（公开）听证审查，听取了侦查机关、被不起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以及×××（具体写明其他参加人员及诉讼身份）的意见。”

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

……

（概括叙写案件事实，要将检察机关审查后认定的事实写清楚，不必叙写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时认定的事实，重点叙写被

不起诉人具有的法定、酌定情节以及其他检察机关据以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事实。对于证据不足的事实，不能写入本不起诉决定书中。表述时应当以犯罪构成要件为标准，还要将体现其情节轻微的事实及符合不起诉条件的特征叙述清楚。)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要将证明犯罪行为的证据和犯罪情节轻微的证据，按照证据种类写明具体名称并概述其证明内容，与认定的事实相对应，确保全部事实均有充分的证据证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九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三十九条，本院（委托×××）对被不起诉人×××进行了社会调查，经调查查明：.....
(叙写经社会调查查明的事实)

本院认为，被不起诉人×××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规定的犯罪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情节（此处写明认罪认罚、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刑事处罚具体情节的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可以免除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一百七十

六条的规定，决定对×××（被不起诉人的姓名）不起诉。

（如系刑事和解案件，应在“但具有……情节”之后写明：“并且被不起诉人与被害人达成刑事和解（写明和解方式，如“赔偿了被害人全部损失”，“向被害人赔礼道歉”等），取得被害人谅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被不起诉人的姓名）不起诉。”）

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款物的处理情况。

（1. 对于涉案物品系违禁品或被不起诉人违法所得的，表述为：“扣押（查封、冻结）在案的×系违禁品（或违法所得），依法提出检察建议移送×××（主管机关名称）予以没收。”

2. 对于涉案款物系被害人或其他人所有的，表述为：“扣押（查封、冻结）在案的×系被害人（或其他人，具体写明）所有，依法解除扣押（查封、冻结），返还被害人（或其他人）。”

3. 对于涉案款物系被不起诉人合法财产的，表述为：“扣押（查封、冻结）在案的×系被不起诉人合法财产，依法解除扣押（查封、冻结），返还被不起诉人。”

被不起诉人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

被害人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人民检察院（此处应写明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名称）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此处应写明同级人民法院名称）提起自诉。

20××年×月×日

（院印）

附：相关法律条文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条×款

相关司法解释

.....

制作说明

一、制作依据

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时使用。

二、填制说明

（一）首部

1. 人民检察院的名称：除最高人民检察院外，各地方人民检察院的名称前应写明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对涉外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时，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名称前均应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字样。

2. 文号：由制作不起诉决定书的人民检察院的简称、案件性质（即“未刑不诉”）、不起诉年度、案件顺序号组成。其中，年度须用四位数字表述。文号写在该行的最右端，上下各空一行。

（二）正文

1. 被不起诉人基本情况

被不起诉人的基本情况按文书中所列项目顺序叙明。
如系被不起诉单位，则应写明名称。住所地，并以被不起诉

单位代替不起诉书格式中的“被不起诉人”。

2. 辩护人基本情况

此部分包括辩护人姓名、单位。如系法律援助律师的，应当注明指派的法律援助机构。

3. 案由和案件来源

其中“案由”应当写移送审查起诉时或者侦查终结时认定的行为性质，而不是审查起诉部门认定的行为性质。

“案件来源”包括公安、安全机关移送、其他人民检察院移送等情况。

应当写明移送审查起诉的时间和退回补充侦查的情况(包括退回补充侦查日期、次数和再次移送日期)。写明本院受理日期。

4. 案件事实证据情况

此部分包括否定或者认定被不起诉人构成犯罪的事实及作为不起诉决定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应当根据不起诉决定的性质、内容和特点，针对案件具体情况有侧重地叙写。

5. 不起诉理由、法律依据和决定事项部分

引用法律应当使用全称，法律条款要用汉字将条、款、项引全。

6. 告知事项

(1) 应当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八十五

条的规定，写明被不起诉人享有申诉权。

（2）凡是有被害人的案件，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写明被害人享有申诉权及自诉权。

（三）尾部

文书的具文日期应当是签发日期，并在日期上加盖单位印章。

（四）其他

本文书以人为单位制作，分为正本、副本，不起诉决定书应当有正本、副本之分，其中正本一份归入正卷，一份发送被不起诉人，副本发送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及其诉讼代理人、公安机关。